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鉴于财政部于 2014 年初开始相继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其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公司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核算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4、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21,730,57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30,577.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递延收益	17,129,10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29,103.2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自 2014 年度起，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无信用风险组合，该组合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分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变。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此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末（2013 年度）和 2012 年末（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



三、结论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3日

